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梅林”、“公司”）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购公司”）和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饮用水公司”）合计计提预计负债6,667万元。
- 议案已通过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

2019年度，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网购公司历年集订分送卡业务和票证（提货券）业务存在潜亏的情况，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，2019年度计提集订分送卡业务相应预计负债599万元，计提票证（提货券）业务相应预计负债459万元，合计计提相应预计负债1,058万元。

2019年度，上海梅林下属子公司饮用水公司历年水票业务存在潜亏的情况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水票专项核查报告》，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，2019年度计提水票业务相应预计负债5,609万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：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,667万元。

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宜已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反映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的议案》的决议。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网购公司和饮用水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了充分论证，该处理方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3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预计负债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梅林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上海梅林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